

中南大学药学院

院党字【2015】01号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各支部、系（室）：

为认真落实中央“两个责任”的决策部署和中南大学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药学院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总体要求

1，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明确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院党委要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准确把握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中南大学党委的具体要求上来。

2，院党委要切实履行好自身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组织和执行职责，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3，学院由于只有党委，没有纪委，院党委中的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纪检委员的监督责任。纪检委员由于是由党委副书记兼任，作为党

委副书记同时要履行好副书记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中应有的职责。

二、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职责划分

4. 药学院党委是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各支部书记、系室一把手为各支部、系室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5.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负责领导、组织全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精神和文件，监督班子其他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要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研究、常部署，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班子副职、全院各支部、各系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经常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6. 学院领导班子副职向党委书记、院长负责，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并定期研究、部署、督促分管工作领域、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检查并听取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发现分管、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提醒并纠正，并同时报告书记和院长。

7. 各支部、系室一把手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班子副职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各支部、系室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严格落实上级党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精神、规定和要求，切实抓好对责任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职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在职责范围内落到实处。

8，学校纪委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积极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加强对机关、二级学院、直附属单位处级干部的监督，更好发挥巡视工作监督作用，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

三、明确党委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

9. 管好人，避免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以“三严三实”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把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到干部选任工作的各个程序和具体环节之中，严格干部提名和考察，严肃干部任用程序和纪律，严格落实干部选任“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完善干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措施方法。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全过程，完善干部年度考核制度，实行干部任命追踪问效管理，严肃追究“为官不为”的问题。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倒查机制，严肃查处选人用人的违纪违规问题。

10，纠好错，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举措治理作风问题，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严防“四风”问题死灰复燃、变种反弹。尤其要严防在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出境、办公用房、公款吃喝、违规兼职等方面出现违反规定的问题；坚决查处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行为；切实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研究生招生录取、学生评奖评优推免、师德师风、机关效能等方面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确保中央八项规定深入贯彻落实，确保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深入推进。

11, 用好权,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积极推进预防腐败工作, 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 注重发挥廉政典型示范作用, 积极培育廉洁校园文化, 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依法依规治院,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职工大会制度、院务公开、党务公开等规章制度, 严格权力运行程序, 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 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之下。盯紧重要领域、重点人群、重要时段, 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执纪问责, 把监督着力于用权的“险关”。配合学校组织部等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好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专项审计、任期审计、离任审计等制度, 自觉接受监督, 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12. 服好务, 积极配合支持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的各项工作。纪检委员依法依规有权监督同级党委, 要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

13, 带好头,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当好廉洁从政表率。定期组织党委中心组开展廉政专题学习, 抓好班子理想信念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推动廉洁从政规定在全院干部师生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 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严肃党内生活, 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带头开展年度述职述廉, 身体力行, 率先垂范, 以上带下。

四、明确纪检委员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

14, 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为有力抓手。将贯彻落实八项规定, 作为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围绕贯彻“八项规定”和解

决“四风”问题，建章立制，规范程序，加强监管，促使作风建设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15，以重点监督为有力抓手。正确处理好参与和监督的关系，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16，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经常化、针对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五、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监督保障措施

17，加强组织领导。院党委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定期专题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18，完善、落实好考评机制。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年度检查考核办法，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紧扣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重点，年终做好党委落实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要领导责任情况的总结，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其年度考核、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

19，规范廉政谈话。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系室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要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20，强化述廉评价。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年度考核与述职述廉工

作，党委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要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民主评议。评议结果按规定上报组织部。

21，加强责任追究。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健全责任制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单位、领域出问题谁负责。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中共中南大学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 实施细则

发至：各支部
